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5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梅希亚·贝莱斯女士(主席).....(哥伦比亚)

目录

议程项目 106：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26：社会发展(续)

议程项目 64：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 65：土著人民权利(续)

(a) 土著人民权利(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20719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6：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A/C.3/71/L.11/Rev.1)

决议草案 A/C.3/71/L.11/Rev.1：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1.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 A/C.3/71/L.11/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依照决议草案第 43 段，有代表团指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3/1 号决议中强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将需要确保其有效、持续和公正运作的预算。
2. 已收到为审查机制供资的自愿捐款数额产生了巨大的资金缺口，这笔资金意在支付假设将不迟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的审查机制第一个周期的支出。已收到支持第二个周期头两年的自愿捐款数额 1 379 500 美元，留下资金缺口 4 229 100 美元。
3. 《公约》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确定是否可通过成本效率或自愿捐款解决短缺，并在提交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考虑到短缺情况。秘书处研究了审查机制第二周期头两年运作所需资源的短缺并得出结论认为，除了通过增效安排极少地吸收 10 个工作周之外，总体人员配置不足的情况无法通过成本效率解决。
4. 同样，虽然正在作出努力筹集更多自愿捐款以支付审查机制的业务费用(参加者国别访问和联席会议的差旅、工作文件翻译、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政府间专家培训、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专家在受审议国家提供定向协助的差旅以及计算机维护)，却无法通过预算外资源支付额外的工作量和人员配置所需费用。自愿捐款短缺使得无法利用预算外资金支付所需追加员额(1 个 P-4 和 2 个 P-3 员额)的费用及其 2018-2019 两年期相关的计算机维护和通信所需经费。

5. 上述员额需要执行以下职能：增设的 2 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干事(P-3)和 1 名新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干事(P-4)，以使秘书处能够执行缔约国会议的任务，有效满足缔约国及时进行国家审议的全部要求，并确保最高质量审议进程。

6. 大会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报告的审议产生的 2018-2019 两年期任何所需资源，都将根据既定预算程序进行审查。目前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 A/C.3/71/L.11/Rev.1 的通过将导致 2018-2019 两年期追加所需资源如下：414 200 美元用于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项下 1 个 P-4 员额和 2 个 P-3 员额，以及 21 000 美元用于第 29G 款(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项下的标准共同事务费(办公室自动化设备、通信)，共计 435 200 美元。决议草案的通过不会对 2016-2017 两年期产生任何预算影响。

7. **Ruiz Blanco 先生**(哥伦比亚)在介绍决议草案 A/C.3/71/L.11/Rev.1 时，吁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有缔约国积极参加审查机制的第二个周期，其重点将是《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腐败是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障碍。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加紧努力，减轻腐败的消极后果。

8.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乍得、智利、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意大利、牙买加、莱索托、利比亚、马耳他、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加入为提案国。

9. **Ajayi 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代表团致力于打击腐败及其所有衍生行为，确保财富被退回其来源

国并被保证用于基础设施和发展项目。把资产和资金退回其来源国将刺激增长和经济复苏，包括在许多目前正在经历衰退的国家。尼日利亚政府鼓励在信任、开放、透明和建立信心的基础上开展合作，以期加快资产和资金的追回。他呼吁所有会员国加强把非法资产和资金退回其来源国的国际机制，特别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的框架内这样做。

10. 决议草案 [A/C.3/71/L.11/Rev.1](#) 获得通过。

11. **Mukhametzyan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它关于制订一项具普遍性国际法律文书以促进资产退回的提案缺少支持。因此，它保留日后重提这个问题的权利。

决议草案 [A/C.3/71/L.12/Rev.1](#)：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12. **Gatto 女士**(意大利)在介绍决议草案 [A/C.3/71/L.12/Rev.1](#) 时，对第 16 段提出口头修正：在“贩运文化财产”一语之后应加上“和工艺品”这几个词；文化工艺品是目前被贩运最多的物品，而且是侦查、调查和起诉活动的主要对象。决议的三个主要目标是：就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斗争达成共识并予以强调；促进所有有关联合国文书的普遍性和执行；确认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活动的支持。目前的决议草案反映了重要的事态发展，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的通过、联合国系统对国际恐怖主义新事例的日益重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两年期审查的通过以及在加强弱势民众权利和在保护文化遗产及野生生物方面取得的进展。

13. 决议草案在打击各种形式有组织犯罪的必要性与同时根据国际标准和法治原则保护社区及犯罪受害者以及犯罪行为者的人权的必要性之间取得了平衡。加强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包括通过将于 2017 年举行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高级别辩论加强合作。

14.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

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已加入为提案国。

15. **Matlhako 女士**(南非)说，虽然南非代表团高度重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而且因此将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共识，但它对于并未提及作为暴力极端主义先兆的极端主义感到失望。这一遗漏削弱了决议草案：南非代表团认为，必须采取预防措施，在极端主义沦为暴力极端主义之前就对其进行打击。

16. 同样令南非代表团感到沮丧的是，决议草案沉默对待拟定一项具法律约束力打击网络犯罪的规范性框架之事。第 43 段并对网络犯罪的处理并不够充分；必须制订一项以现有区域文书和相关承诺为基础的国际规范框架。

1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1/L.12/Rev.1](#) 获得通过。

18. **Mozolin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虽然俄罗斯代表团欣见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但令人失望的是，关于需要制订打击网络犯罪的国际法律文书的相关段落未被列入最后文本。

19.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邀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A/71/94)、秘书长关于为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A/71/96)和秘书长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报告(A/71/119)。

20.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26: 社会发展(续)

决议草案 A/C.3/71/L.5/Rev.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21.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22.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丹麦、法国、希腊、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已加入为提案国。

23. 决议草案 A/C.3/71/L.5 获得通过。

24. **Brook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虽然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的共识,但对于案文中仍然存在许多有问题的规定感到失望,因此希望与第 5、第 23、第 52、第 53 和第 61 段撇清关系。美国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共识有一项谅解,即这 6 个段落的案文不构成未来谈判达成文件的先例。

25. 第 5 段载有过时的对世界经济危机的提及,却未充分权衡外部及内部因素对社会发展的相对影响。虽然外部经济因素可能影响社会及经济发展,但美国认为各国政府要承担首要责任。美国也拒绝关于多边贸易谈判缺乏进展的说法,因为判断在其他论坛进行的贸易谈判的状况并不属于大会的职权范围。

26. 同样,大会也不宜像在第 15 和第 52 段中那样呼吁国际金融机构提供债务减免。第 52 段中所载关于国际社会增加市场准入或提供债务减免和转让技术的要求,在一项不具约束力的决议中是不可接受的,

而且过分简化了复杂的问题。具体到技术转让,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行对于发明创新至关重要,因此,美国理解决议草案中所有对技术转让的提及都是指基于相互商定条款的自愿技术转让。

27. 第 23 段载有对外国占领的提及,在这方面,美国重申它坚持致力于以两国解决方案处理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关于第 61 段,美国认为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为处理范围广泛的问题和挑战提供了一个普遍框架,因而理解决议草案中提出的企业责任与该文件是一致的。

28. 关于序言部分第十一段,美国长期以来对发展权感到关切,因为这一短语并无国际公认的含义。此外,“公平”一词在决议草案多处被使用,特别是序言部分第二十段和第 22 段,而对其解释的方式不应暗示可导致歧视性做法的对公正性的主观评估。

29. **Grigoryan 女士**(亚美尼亚)说,亚美尼亚对选择性解释《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件的准则及原则的做法感到遗憾,特别是在损害国际法其他原则的情况下,尤其是人民的自决权。这显示不明智地偏离了宣布的决议草案目标。亚美尼亚一贯抵制在《宪章》与其他国际法文书之间引入等级的做法,因此希望与决议草案第 24 段撇清关系。

议程项目 64: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C.3/71/L.13/Rev.1、A/C.3/71/L.18/Rev.1 和 A/C.3/71/L.20/Rev.1)

决议草案 A/C.3/71/L.13/Rev.1: 童婚、早婚和逼婚

30.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对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时说,按决议草案第 18 段,大会将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机构、基金和方案、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在制止童婚、早

婚和逼婚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提出消除这种做法的行动建议。

31. 为落实决议草案所载要求,预计需要追加一次性资源,在 2018 年使用 P-4 职等一般临时人员 4 个月,以其关于这一主题的专门知识补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能力,以便与利益攸关方协商、进行研究并编写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全面报告。为编写报告,需要拟订一份问卷,以指导各国、民间社会和其他实体提供信息。这些活动与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有关。决议草案的通过将导致 2018 年一笔一次性所需资源 62 000 美元。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则将在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项下提出有关追加经费 62 000 美元。因此,决议草案的通过不会在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产生任何所涉经费问题。

32. **Kasese-Bota 女士**(赞比亚)在介绍决议草案时说,应对案文进行两处修订。在第 4 段中,“规定”应改为“关于”。在第 13 段(原第 12 段)中,在第一个“包括”之后,应将“她们……的权利”等词改为“妇女以及遭遇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女童……的权利”。

33. 目前的案文参照了最近的一些成果,包括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在 2015 年通过的决议。它旨在动员全球社会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 5.3。决议草案强调了为结束童婚、早婚和逼婚而需要采取的具体行动和进行的协调,包括增强女童和妇女权能、争取男子和男童参与、提供各种服务和执行法律及政策。

34.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布隆迪、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新西兰、巴布

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已加入为提案国。

3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1/L.13/Rev.1](#) 获得通过。

36. **Sandoval Mendiola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对关于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讨论过程中的反对气氛感到关切。墨西哥认为,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对于确保妇女享有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至关重要。淡化这些概念将是倒退的一步,因为它们是在人权理事会等各种国际论坛上和在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作承诺中的商定字句的一部分。它们也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一个关键要素。

37. 墨西哥关切地注意到,在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各项决议草案的谈判过程中,“性与生殖健康”这一表述已被实质上冲淡了有关举措内涵的词语所取代,从而使之失去了以权利为基础的重点。这种情况令人不安,因为增强妇女权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她们年轻时就自己身体作出决定的权利。

38. **Mohamed 先生**(圭亚那)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说圭亚那代表团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的共识,但指出对该决议草案和联合国其他决议中“早婚”一词的解释,要服从于加共体成员国本国法律的规定。

39. **Al-Temimi 女士**(卡塔尔)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发言说,这些国家对“早婚”一语持保留意见,因为这是一个没有商定含义的模糊词语。这些国家的法律和立法已根据国际法将童婚定为刑事犯罪,因此,海湾合作委员会各国对联合国决议中出现的任何“早婚”一语都持保留意见。在处理这些问题时,应考虑到各国具体的民族、地域、历史和宗教特点,而海湾

合作委员会国家对决议草案采取的立场是基于国家主权的原则。

40. **Herrmann 先生**(罗马教廷观察员)说, 罗马教廷代表团欣见所开展协商的透明度, 但对日益坚持个人自主的做法感到关切。为了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 国际社会不仅必须改变法律, 而且还必须努力在家庭层面改变习俗和行为。

41. 谈判过程中, 一些代表团提醒协调人, 生殖权利并未在国际法中被确认为人权, 因此, 罗马教廷不能肯定这样一种概念。虽然一些代表团要求在决议草案中纠正这一错误, 但第 12 段仍然保留了这一语言, 因此不能将其视为一份共识文件。

42. 罗马教廷代表团还希望围绕“性和生殖健康”、“性和生殖保健服务”和“生殖权利”这些用语表示保留, 罗马教廷的理解是, 它们适用于一种综合的健康概念。“性别”和“性别规范或陈规定型观念”这些用语被理解为基于要么男性要么女性的生物性别差异。关于“全面教育”、“信息”和“性生活”, 教廷申明父母的首要权利和责任先于所有其他人, 包括他们在其子女教育中的宗教自由权利, 正如一批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

A/C.3/71/L.18/Rev.1: 保护儿童免遭欺凌

4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时说, 在决议草案第 7 段, 大会将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提交报告, 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预计执行部分第 7 段所载要求将需要在 2018 年追加所需资源 37 600 美元, 用于以所有 6 种语文印发 8 500 字的一份会前文件。因此,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则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所需追加资源将列入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44. **Sandoval Mendiola 先生**(墨西哥)在介绍决议草案时说, 世界各地的儿童都受到欺凌的影响。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收集到的数据, 10 个儿童中有 9 个都非常担心欺凌; 3 个中有 2 个说他们被欺凌

过; 而 10 个中有 8 个说政府应采取行动打击这种行为。决议草案构成了这样一种反应。

45. 墨西哥致力于预防和处理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 并认为持久和有效的反欺凌战略需要以儿童为中心。决议草案采纳了秘书长报告中包含的一些预防和处理欺凌的建议和实际措施。每个会员国都有责任确保本国所有儿童的权利都得到维护。墨西哥将继续促进旨在消除侵害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特别是欺凌和网络欺凌的举措。

46.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加入为提案国。

47. 决议草案 [A/C.3/71/L.18/Rev.1](#) 获得通过。

48. **Kollár 先生**(斯洛伐克)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说, 决议草案提高了国际社会对青年人每天都要处理的一个问题的认识。欧洲联盟大力支持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 并期待在 2017 年将欺凌纳入关于儿童权利的年度总括决议之中。欺凌发生在所有地方, 而且对受害者、证人和欺凌者本人都具有负面影响。现在是国际社会认清这一问题和解决其根本原因的时候了。有证据显示, 儿童遭到欺凌有诸多原因, 包括他们的经济状况、他们的身体外貌、他们的族裔背景、某种残疾, 或者因为他们不符合现有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可悲的是, 许多儿童和年轻人被欺凌是由于他们实际或被感觉到的性别认同或性取向。在参加了联合国儿

童基金会进行的 U-Report 民意调查的超过 100 000 名儿童中，有一半报告说他们由于性别、性行为或身体外貌而受到欺凌。在决议草案中反映这种令人忧虑的情况是合理的，而且包括主要提案国在内的许多代表团都会支持这一成果。欧洲联盟赞成决议草案并期待关于其执行情况的报告。

49. **Gunnarsson 先生**(冰岛)也代表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意大利、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发言说，这些代表团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欺凌。它们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消除欺凌，并欢迎秘书长关于这一主题的首次报告，其中提供的经验证据表明欺凌是一种全球现象，任何国家或区域都不能幸免。此外，来自世界各地的证据显示，属于边缘化或弱势群体的儿童处于更高的风险之中，例如残疾儿童、出自弱势背景的儿童、移民及难民儿童、属于族裔、种族、语言、文化或宗教少数群体的儿童和具有或被感觉具有与被认为的规范不一样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儿童。在这些群体中，残疾儿童和因其实际和被感觉到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受到歧视的儿童遭受欺凌的比率最高。

50. 上述代表团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的共识，但有一项谅解，即提及的边缘化或弱势儿童中包括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及变性儿童和残疾儿童等群体。它们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报告中高度相关的调查结果未能反映在决议草案中，因为当时不可能更具体地提及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或境遇中的儿童。任何人都不应由于出生方式而面临暴力、歧视、边缘化或排斥，而令人深感失望的是，如此多其他会员国不同意这一基本前提。根据《世界人权宣言》，所有人都生而自由及平等，任何人都不应遭受任何形式的歧视或暴力。

51. 这些代表团呼吁会员国、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媒体、学校、社区和家庭等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儿童参加和积极参与的情况下，提高认识和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儿童免遭欺凌并消除相关的暴力、歧视、边缘化和排斥。最后，它们期待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并相信这将大大有助于全球努力防止和消除欺凌。它们鼓励所有会员国积极协助编写该报告并注意其结论和建议。

决议草案 A/C.3/71/L.20/Rev.1：儿童权利

52.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53. **Rosselli 先生**(乌拉圭)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以及欧洲联盟发言介绍了决议草案，并说它是在加强保护儿童权利共同目标指引下广泛谈判的产物。为纳入最新事态发展，在编写过程中查阅了许多来源，包括人权理事会关于儿童权利的最近决议，还咨询了诸多行为体和组织，例如儿基会、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虽然决议草案处理了范围广泛的问题，但它侧重于移民儿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以及欧洲联盟欣见《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的通过，这反映了对行动的坚定政治承诺。不过，这种行动应始终确保充分尊重所有移民的人权，特别是儿童的人权。

5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以及欧洲联盟的成员国愿在编写未来决议时致力于提高透明度，特别是在时间表和专题选择方面。

55. 决议草案将为委员会在未来若干年审议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问题提供一个良好基础，特别是考虑到维护移民儿童的权利。

56.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乍得、日本、列支敦士登、莱索托、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瑞士和土耳其已加入为提案国。

57. **Mohamed 先生**(苏丹)说,苏丹代表团坚决反对决议草案第 36 段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提及。他提议将该段修正为:“……并促请国际社会追究侵权者的责任,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义务的规定立即将其绳之以法”。

58. 鉴于许多国家都拒绝加入《罗马规约》的事实,采用大会第 68/141 号决议所载措词的拟议修正案将有助于就决议草案达成共识。苏丹将继续反对把提交第三委员会的决议草案政治化的所有企图以及使国际刑事法院的授权普遍化的所有企图,该法院只是某些方面为推进其狭隘政治利益而使用的一件政治工具。根据草案,第 36 段构成了公然试图扩大该法院授权的行为,具体包括对《罗马规约》非缔约国公民强加该法院的管辖权。该段还暗示该法院是将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人绳之以法的唯一机制,却只字不提可用于处理有罪不罚问题的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

59. 苏丹代表团实际上对于持续滥用大会决议促进国际刑事法院的做法仍然深感关切,由于程序上的拖沓和采用了腐败及低效的做法,该法院完全未能促进国际刑事司法。此外,该法院以政治化和选择性方式只针对贫穷发展中国家公民,从而失去了作为一个公正和客观法庭的所有可信度。苏丹代表团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对拟议修正案投赞成票。

60. **Rosselli 先生**(乌拉圭)说,遗憾的是未较早获悉拟议修正案。以往许多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都商定和使用了第 36 段中的用语;换言之,拟议的更改将是倒退的一步。他呼吁委员会就拟议修正案进行表决,并敦促提出或努力支持决议草案的会员国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

61. **Kollár 先生**(斯洛伐克)代表欧洲联盟并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说,决议草案 A/C.3/71/L.20/Rev.1 第 36 段的案文在讨论修正案之前就已商定并得到了广泛支持。斯洛伐克代表团的理解决是,关于决议草案的共识已经取得并将继续有效。所用说法是平衡和措辞仔细的。欧洲联盟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并致力于在公民无法在国家层面伸张正义的情

况下充分合作防止严重罪行。促请各代表团对修正案投反对票。

62. **Nescher-Stuetzel 女士**(列支敦士登)也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新西兰、挪威和瑞士代表团并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说,有关段落的措辞已商定超过 10 年,而遗憾的是现在却提出一个口头修正案。第 36 段涉及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目的是确保问责和惩罚罪犯,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各项条款的相关性在安全理事会第 2250(2015)号决议得到了确认。自《罗马规约》于 2002 年生效以来,武装冲突期间对儿童犯下的罪行在该法院发出的起诉书中占有突出地位,这种起诉反过来又起到了有益的威慑作用。令人深感不安的是,既定共识现在受到了攻击,而原因却与决议草案所处理主题无关,因此她呼吁所有代表团投票反对该拟议修正案。

6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对 A/C.3/71/L.20/Rev.1 第 36 段的拟议修正案内容如下:“……并促请国际社会追究侵权者的责任,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义务的规定立即将其绳之以法”。

64. 应乌拉圭代表的要求,对苏丹代表提出的口头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喀麦隆、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圭亚那、伊拉克、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摩洛哥、缅甸、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

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巴林、伯利兹、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斯威士兰、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65. 口头修正案以 100 票对 23 票、33 票弃权被否决。

66. 决议草案 [A/C.3/71/L.20/Rev.1](#) 获得通过。

67. **Amadeo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国际开发署等机构目前的工作以及《让每个学生成功法》等立法的规定表明，美国致力于保护儿童福祉。虽然美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的共识，但希望就其中所载若干条款发表意见。美国代表团的¹理解是，委员会通过的该决议草案和其他决议的规定并不意味着一个国家必须成为其不是缔约国的文书的缔约国或履

行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在该决议草案和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其他决议中，对先前文件的任何重申仅适用于当初申明过这些文件的国家。美国代表团还强调，该决议草案和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其他决议都不改变或必然反映美国或其他国家根据条约或习惯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68. 关于第 3 段，美国代表团指出，保留是条约惯例的一个公认部分，除非条约禁止或与条约目的及宗旨不符，否则允许保留。关于第 75 段，《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的领事通知权归被拘留人国籍国而不是个人拥有。最后，关于第 71 段，具体而言，美国代表团强调，对人权的侵犯产生于国家官员和代理人的行为，而不是私人当事方的行为。

69. 决议草案正确地强调了保护弱势儿童的重要性。美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提及身处弱势或边缘化家庭或社区或境况的人的解读是，其中包括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及双性人和残疾人。关于移民儿童一节，美国强调它将履行其促进和保护移民人权的国际义务，根据《宪法》和其他国内法向美国境内的个人提供实质性保护，而不论他们的移民身份如何。它还重申国际法规定的一项公认原则，即所有国家都拥有主权权利进行入境控制并规管外国国民的入境和驱逐。美国政府利用范围广泛的各种现有资源，根据适用法律安全处理移民儿童，包括孤身儿童。在移民儿童由政府照料和看管的情况下，美国致力于确保他们得到有尊严和尊重的对待，并因他们的特殊脆弱性给予特别关照，正如若干相关法律、条例和政策中所反映的那样。

70. 美国努力促进儿童最佳利益原则，但重申根据国际或国内法律，它并无义务在任何时候或在涉及儿童的一切行动中，包括在执行移民法或在移民诉讼或刑事诉讼中，都应用这一原则。此外，关于第 68 段，该段是援引大会第 [71/1](#) 号决议《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第 33 段提出的，美国代表团重申其对该《宣言》的关切和立场解释，这些内容载于第 [A/71/415](#) 号文件。美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谈判进程缺乏透明度

以及主要提案国普遍不愿采纳美国建设性建议的情况感到关切。令人遗憾的是，最后案文没有反映美国代表团提出的许多修改，而这些修改得到了其他一些国家的支持。

71. **Aliu 先生**(加纳)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重申该集团致力于提供安全的生活环境、高质量的基础教育和儿童发展其能力的机会。该集团的行动，包括消除歧视和解决贫穷问题，符合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关于儿童权利的非洲共同立场。鉴于儿童在非洲社会中的独特和特权地位，决议草案 [A/C.3/71/L.20/Rev.1](#) 是委员会要审议的最重要决议草案之一。虽然该集团与协调人进行了建设性互动协作，但其许多提案都被有意忽视。该集团还对主要提案国挑选谈判小组的方式感到关切。由于决议草案将在全世界执行，该进程应更加透明和包容，并考虑到所有成员国和区域集团的看法及观点。人道主义局势中的儿童、农村儿童与粮食安全和儿童营养这些过去没有强调的关键问题，本可在当前决议草案中得到更多考虑。在这方面，该集团再次提议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组建若干小组。

72. 在涉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的序言部分第十八段中见到对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的提及很奇怪。该集团还对第 33 段中的这种提法表示保留。该集团非常关切第 88 段要求采取的办法，即指定独立专家领导一项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的研究，并希望这种做法不成为一项先例。应向大会提交这种研究报告的正是秘书长而不是一名独立专家。因此，该集团无法加入关于这些段落的共识。

73. **Mohamed 先生**(苏丹)说，苏丹仍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但苏丹代表团强调指出，它对决议中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提及持保留意见，这些文件涉及的是妇女权利而不是儿童权利。苏丹代表团还强调它对都提及了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的序言部分第十七段和第 32 段予以保留。不清楚为什么起草者认为在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中提及这些服务是适当的。他还

重申，苏丹代表团断然拒绝第 37 段中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提及。苏丹代表团与该段撇清关系并强调指出，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权国家，苏丹有权决定自己的法律制度。

74. **Mozolin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虽然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但它并不赞同编写者的工作方法，他们垄断了国际社会在儿童权利问题上说明立场的权利，而且不愿听取与他们自己不同的观点。俄罗斯代表团希望和苏丹一样与决议草案第 36 段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提及撇清关系，因为该法院的工作被证明是无效和不能令人满意的。

75. **Alkadi 先生**(沙特阿拉伯)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发言说，该委员会成员国仍坚定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不过它们希望强调，必须铭记各国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所有举措中的国家、区域和宗教特点，并强调它们将努力根据本国法律框架以及它们的国际人权法义务执行该决议。

76. **Kirianoff Crimmins 女士**(瑞士)说瑞士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并注意到第 43 段的新措词，认为这种措辞并未限制缔约国履行《儿童权利公约》所产生义务和在其领土管辖范围内保障《公约》所定儿童权利的责任。瑞士代表团还理解第 43 段的措辞符合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第 10 段，其中指出，缔约国必须使身处其领土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都能享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障的权利。

77. **Al-Kumaim 先生**(也门)说，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对于也门至关重要。也门认为，必须尽一切努力创造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尤其是要处理好移民儿童和受武装冲突及人道主义灾难影响的儿童的境遇。然而，令人深感遗憾的是，也门代表团认为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决议的序言部分第十七段和第 33 段中列入了对儿童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的提及。事实上，也门代表团在关于决议草案的谈判中就列入这些有悖于《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提法已表达了关切。尽管如此，起草者仍坚持将其保留在案文中。这对于也门是不可接

受的，而也门代表团不得不因此与决议上述段落中对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的提及撇清关系。

78. **Hassani Nejad Pirk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决议草案 [A/C.3/71/L.13/Rev.1](#) 通过后解释立场时说，伊朗致力于履行它在《儿童权利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下承担的所有义务。与此同时，伊朗代表团的理是，决议草案的内容并未对伊朗强加任何新的或额外的义务，也不改变其对儿童权利的习惯承诺或条约承诺。

79. **Ali 女士**(新加坡)说，新加坡致力于履行其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的义务。不过，它对第 29 段表示保留，因为该段重申了第 68/147 号决议中的一些段落，而新加坡代表团先前就对那些段落表示了保留。尽管如此，它仍支持整个案文以及就其达成的共识。

80. **Moutchou 女士**(摩洛哥)说，摩洛哥代表团作出了战略性和不可逆转的选择，并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履行了它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承诺，而儿童是摩洛哥社会最脆弱的成员。摩洛哥代表团对苏丹代表团提出的口头修正案投了赞成票，因为第 36 段的措辞没有以共识决定。尽管有这项保留，摩洛哥代表团仍根据其在这些问题上的长期立场加入了关于作为一个整体的决议草案案文的共识。

81. **主席**说，她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71/41](#))、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现状的报告([A/71/413](#))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部在保护儿童方面的协作的报告([A/71/277](#))。

82.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5：土著人民权利(续)

(a) 土著人民权利(续) ([A/C.3/71/L.17/Rev.1](#))

决议草案 [A/C.3/71/L.17/Rev.1](#)：土著人民权利

8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决议草案第 5 和第 6 段要求的高级别活动的所有方面，例如日期、形式、组织和范围，都尚待确定。因此，目前不可能估计与

该活动有关的会议和文件所涉费用。一旦决定了方式，秘书长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相关费用。活动日期将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协商确定。因此，决议草案现阶段不包含任何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84. **Sabja 女士**(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也代表厄瓜多尔发言介绍决议草案说，案文是均衡的而且反映了各代表团的关切。会员国和土著人民本身都必须努力确保充分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85.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亚美尼亚、奥地利、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美国、乌拉圭、伯利兹、刚果和乍得已加入为提案国。

86. 决议草案 [A/C.3/71/L.17/Rev.1](#) 获得通过。

87. **Tituaña Matango 先生**(厄瓜多尔)说，厄瓜多尔仍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并欢迎关于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高级别会议纪念《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十周年的决定。鉴于保护土著语言作为保存祖传知识的一种手段是厄瓜多尔公共政策中一个贯穿各领域的目标，厄瓜多尔还欣见宣布 2019 年为土著语言国际年。他在结束发言时用 Kichwa 语分享了一个信息。

88. **Melki 先生**(法国)也代表保加利亚代表团和罗马尼亚代表团发言说，属于土著居民的人太经常地受到歧视，而且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侵犯。这些人应享有与任何其他一样的人权，因为这些权利是普遍适用的。“集体权利”的概念是根据具有共同起源、文化、语言或信仰的群体界定的，而政治和法律意义上的传统人权概念只承认个人权利并反对任何形式的歧视，而无论其理由是什么。因此，在决议草案中提及“属于土著居民的人的权利”将优于“集体权利”一语，而且将更忠实于人权的普遍原则。

89. **Butler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长期以来为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发展提供

了支持并将继续这样做。联合王国代表团确认人权的普遍性并理解土著个人有权在与所有其他个人平等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法获得对这些权利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保护。因此，它不支持这样的观点，即认为社会中某些群体将受益于他人无法获得的人权。联合王国的长期坚定立场是，除了自决权以外，集体人权的概念是不可接受的。重要的是确保群体权利不至取代个人权利并因此使个人处于脆弱地位。然而，联合王国代表团也认识到许多国家政府已将土著居民的集体权利纳入了它们的宪法、国家法律和协议，并欣见这类措施因而增强了这些居民的政治和经济地位。联合王国代表团的^{理解是}，任何国际商定对土著人民权利的提及，包括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都是在国家层面和在代表团所表明立场中提及的那些权利。

90. **Maduhu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虽然坦桑尼亚代表团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的共识，但它重申它对关于坦桑尼亚存在土著社区的说法持保留意见。它还重申所有非洲裔坦桑尼亚人都是坦桑尼亚的本土人；根本不存在联合国或非洲联盟界定的土著人民。

91. **Mozolin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支持了决议草案的通过。她重申俄罗斯联邦打算继续在关于扩大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涉及到对他们有影响的专题的联合国相关会议的协商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关于这类会议所产生决议草案的协商应遵守大会议事规则而且具有政府间性质。

92. **Mballa Eyenga 女士**(喀麦隆)说，在喀麦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一段所指濒危语言问题，除了土著语言之外，还涉及到母语，因此必须促进、维护和振兴这些语言。喀麦隆政府开展了这方面的努力，而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土著语言国际年将是致力于振兴这些语言的适当机会。喀麦隆代表团还希望重申，第 8 段所述计划应与喀麦隆的国家法律和现实以及发展需要和优先事项充分一致。喀麦隆代表团感谢决议草案协调人为取得成共识作出的努力。

93. **主席**说，她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状况的说明(A/71/228)。

94.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